

设备采购合同

购货单位：浙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单位：河南豫之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发展乡村集体经济，本着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订购农业机械设备事宜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5年浙川县金河镇黄冈社区农用机械采购项目（村集体经济项目）

二、采购设备的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技术标准、厂家、数量、质量、单价等(价格均为含税价，税费由乙方负担)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规格、技术指标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(元)
1	拖拉机	4660*2090*2860	外形尺寸(毫米) 4660*2090*2860, 动力输出功率76.7, 输出转速540/760	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辆	1	143000.00	143000.00
2	收割机	4620*2030*2900	外形尺寸(毫米) 4620*2030*2900, 动力输出51.3千瓦, 输出转速540/760,	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辆	1	183000.00	183000.00
3	平板车	发动机云内490plus150	发动机云内490plus150, 变速箱5g32b, 130dh后桥	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	辆	1	95000	95000
4	旋耕犁	结构形式: 悬挂式, 翻转机构形式: 液压式、全翻转式	结构形式: 悬挂式, 翻转机构形式: 液压式、全翻转式	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10500	10500
5	播种机			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14500	14500
大写: 肆拾肆万陆仟元整					446000.00			

收款人名称：河南豫之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龙湖支行

三、甲方所购设备的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)详见上表,同时,当甲方上表中所载的技术指标低于乙方的同型号设备企业标准时,以乙方技术标准为准。

四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

设备运到现场后,乙方应派出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,并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。

五、交货方式和时间

1.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,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所订购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,运费和运输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,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、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并在交付清单上确认,但该检验不构成对设备质量、性能、安装以及使用状态的验收确认。

六、验收标准和时间

1. 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是全新现货,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数量、质量、生产厂家等,并提交相关质量证明文件、单证和资料。

2. 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,可向甲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。甲方应接到乙方申请后十日内验收,无正当理由逾期甲方不验收视为验收完成、产品合格、符合合同约定,无质量问题。

七、售后服务(保修期)

1. 设备验收合格后,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修以山重建机产品质量保证书为依据,自设备交付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2. 设备出现技术或质量问题时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给予

答复，如需要乙方到现场解决，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。

3.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设备不存在设计、制造及安装缺陷、错误或瑕疵，如果因上述缺陷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，乙方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八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总价为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446000元）；

2. 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合同第二条所述设备及辅助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调试、验收、包装、税费以技术支持、质保期内的零部件维修费用。

3. 合同签订，乙方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交甲方验收合格，并按甲方财务规定提交发票等财务资料后，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7%；一年保修期满后3%的质量保证金上级财政拨付到本级财政，3日内拨付到乙方账户。

九、产品权利保证

乙方应绝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拥有所有权、专利和知识产权，应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对所供产品享有任何权利。否则，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（包括直接和间接）概由乙方赔偿（不包括软件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，除退回甲方预付款外，应向甲方按日支付合同额的1%违约金。

（2）乙方所交设备型号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数量、质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，不能提交相关质量证明文件、单证和资料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换货或解除合同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3) 乙方设备运抵现场后在甲方具备安装条件情况下, 3个月内仍不能调试合格,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或解除合同。

(4) 乙方逾期交货的, 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规定,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。

(二) 甲方的违约责任:

(1) 甲方不应无正当理由中途取消合同的;

(2) 由于甲方中途变更规格、型号、技术标准、数量、质量等而造成的乙方延期交货, 除交货期顺延外, 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, 按延期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额。

(3) 设备到达现场后10天内, 甲方拒不配合经乙方书面提醒仍拒绝配合安装的, 则视为甲方完全接受设备, 安装验收结束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部分不能履行或完全不能履行的原因,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, 允许延期履行, 部分履行和不能履行合同,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其它

(1) 按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, 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, 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,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方法付清, 否则按延期付款处理。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抵冲。

(2) 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 技术指标和订单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, 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, 否则不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。

(3) 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分歧，如协商无效，双方向居所所在地或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(4)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在甲方支付首批预付款后即日生效。

(5) 一方变更联系地址、电话，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否则应承担因未及时通知而引起的相关责任。

甲方：_____ 乙方：河南豫之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龙湖支行

账 号： _____ 账号：2520 8230 8823

联系人： _____

联系人：134-2-82

联系地址： _____

联系地址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18437739111

2025年7月30日

2025年7月30日